

佛山市“十四五”农村公路 发展规划

项目编号：440600-202006-215002-000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佛山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7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响应特别注意事项

- 一、 请供应商特别留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上注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和磋商开始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响应文件我司恕不接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会议室。**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 二、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0757-83281129、83281125。
- 三、 **参与磋商且尚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于磋商开始之前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188500、83188580。**
- 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磋商无效处理。
- 五、 响应时必须提交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及磋商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相关资质资料复印件。
- 六、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磋商项目需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一览表》。
- 七、 请仔细检查《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 八、 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情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九、 建议将响应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 十、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磋商授权书。
- 十一、 我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不同响应方案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响应的规定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本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2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磋商公告

佛山市“十四五”农村公路发展规划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按照“七、其他补充事宜”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7月20日17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440600-202006-215002-0006

项目名称: 佛山市“十四五”农村公路发展规划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人民币 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 佛山市“十四五”农村公路发展规划

2、标的数量: 1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编制《佛山市“十四五”农村公路发展规划》,详细采购需求请参阅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项目内容。

(2) 本项目只允许采购本国产品或服务。

(3)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等。

4、其他: 无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0 个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http://ggzy.foshan.gov.cn/>。供应商通过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具体要求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方式：本项目通过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澜北路 4 号中盛国际大厦 807 室（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 2020 年 7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澜北路 4 号中盛国际大厦 807 室（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按照《佛山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启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中介）系统的通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关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主体信息库上线和信息维护的通知》和电子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网上报名。有关操作及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供应商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4009280095。

2、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供应商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工本费用在提交投标文件现场以现金或支付宝形式收取。

温馨提示：疫情防控期间，凡到我司参与开标会的供应商代表须配合物业进行身份登记（核对身份证原件）并做体温检测，全程均需佩戴口罩。请各投标代表合理安排时间，望理解并配合工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 41 号
联系方式：0757-833827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澜北路 4 号中盛国际大厦 807 室
联系方式：0757-82907703-812、8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展君
电话：0757-82907703-812

发布人：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7 月 13 日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商务需求

注：

1、“商务需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实质性响应内容（即视为标注★号条款），供应商响应时必须响应满足。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本“商务需求”在招标时陈述所称的采购人、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合同签订时须转换为合同语言的甲方、乙方。更多细则详见合同内容。

一、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人民币报价，采用总包干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调研费、成果编制费、交通差旅费、文档和图档的打印（按采购人需要提供足够数量）、装订及寄送费用、成果初审和专家评审、验收（含专家评审费、交通费、餐费、场地费、住宿费等）及上报等所产生的费用、雇员费用、企业利润、全额含税发票等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3、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900000.00；投标总价若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4、供应商应在合理成本范围内报价，若磋商小组认为其报价低于成本价，供应商还需提供合理的成本说明，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为无效响应。

二、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0个日历天内，提交通过审查的规划成果报告。

三、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佛山市内）

四、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 1、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
- 2、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40%；
- 3、按专家意见修改并提交盖章的正式成果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
- 4、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1）合同；（2）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3）阶段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4）成交通知书。
- 5、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技术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背景

农村公路是指服务广大农村地区的通乡（镇）、通行政村公路，是保障农村地区群众生产生活的必要条件，也是助力脱贫攻坚、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建设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公共基础设施。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党和国家发展的高度多次对“四好农村路”建设多次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我们“既要把农村公路建好，更要管好、护好、运营好”。为落实好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交通运输部等有关部门先后推进体制机制改革、督导考评、示范创建等工作，推动建立“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长效机制。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农村交通由助力脱贫攻坚向助力乡村振兴战略转变。如何更好的发挥农村交通运输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需要我们积极探索、深入研究。2019年，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8家单位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实施“补短板、促发展、助增收、提服务、强管养、重示范、夯基础、保安全”八大工程，其中，明确实施“乡村振兴促发展工程”。要求统筹考虑城镇和乡村发展，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乡村振兴规划的指导作用，因地制宜构建层次清晰、功能完备的农村公路网络。同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完善了农村公路发展的组织保障、资金保障、技术保障、考核保障四个体系，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佛山市作为我国沿海发达城市，政治站位高，立足乡村振兴发展，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印发了《佛山市建设“四好农村路”行动计划（2018-2020）》，明确提出佛山市三年来农村交通发展的实施方案及发展要求，并取得了长足成效。然而从实际情况来看，佛山市的“四好农村路”建设依然存在管理体系责任不清、路域环境有待完善、长效机制有待建立等问题，给佛山市农村交通发展带来了阻力。随着乡村振兴战略、大湾区战略等国家战略的实施，佛山市的农村交通已经难以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为适应新时代发展，抓住“十四五”时期发展机遇，亟需方向明确，层次清晰、可持续的农村公路发展规划，深化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佛山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因此，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为目的，开展佛山市“十四五”农村公路发展研究，聚焦突出问题，编制《佛山市“十四五”农村公路发展规划》具有重要意义。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的研究范围为佛山市市域范围，涵盖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等方面。

（三）研究年限

本次规划是佛山市“十四五”时期农村公路发展规划，研究年限为2021年-2025年，为期5年。

（四）研究目标

（1）推进佛山市规划建设

根据佛山市城市特点、产业布局、城乡一体化发展趋势及农村产业经济发展等要求，以佛山市现有农村公路路网为基础，结合佛山市产业布局，围绕农业生态园、菜篮子基地、水产基地、畜牧业基地等特色产
业、旅游景点，理清农村公路路产路权界限，优化农村公路网布局，明确“十四五”期间农村公路建设任务。

（2）完善体制机制

按照《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和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有关制度要求，结合佛山市农村公路发展现状，建立佛山市农村公路长效管理机制，推进实施路长制，夯实市区镇等多级政府责任，完善资金保障和监督考核机制，推进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建设。

（3）提升管理养护水平

围绕佛山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现状，逐步推进我市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创新养护生产模式，树立预防养护理念，推进养护科学决策，全面提升我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水平。

（4）提升运维服务

深化农村公路的服务功能，发挥农村交通的最大作用。完善服务设施，强化综合运输服务能力，提升乡村旅游功能，实现农村交通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5）创建品质品牌，深化文化教化

充分发挥佛山市经济优势，加强我市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安全设施的监督管理，打造独具特色的示范县、示范市。宣传爱路护路知识，强化爱路护路意识，推进公路文化与生态管理理念相融合，使农村公路成为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五）编制深度

编制《佛山市“十四五”农村公路发展规划》。

（六）工作内容

（1）资料收集

在现有资料的基础上，对佛山全市域的农村公路建设模式、管理体制机制等开展调研，掌握佛山市农村公路管理现状。

（2）完善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建设

梳理佛山市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明确发展方向。在路长制、考核机制、质量监管、路产路权等方面，完善管理制度，并提出发展建议。

（3）全面提升农村交通运营能力

健全佛山市农村公路运维服务机制，完善农村运营基础设施，建立完善的农村客货运服务体系，提升乡村旅游、企业出行的服务能力。

（4）创新新理念应用

以路域环境治理为契机，建设美丽农村公路，打造区域品牌，并提出示范创建思路。创新信息技术，分析佛山市信息化应用症结，完善信息技术应用方案。创新养护生产模式，根据佛山市现有特地，制定分区分类养护方案，全面提升佛山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水平。

（5）推进农村公路融合发展

探索“农村公路+”发展模式，总结融合发展经验，实现农村公路与乡村旅游、文化、产业、资源、党建、扶贫等融合发展，实现佛山市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

二、编制成果要求

1、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

2、成果应充分表达项目规划内容，并能达到项目预期目标，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内容和要求，主要成果版本应包括纸质文档和相对应的电子版文件，成交人须按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和要求完成最终成果的编制，并提交最终成果；

3、最终成果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说明书应准确、完整的阐述其项目意图和内容，项目所包含的相关图纸必须全面、准确。成交人应按上报所需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文本资料；

4、计算机文件要求：全部最终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图片采用 JPG 格式文件，文本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图纸采用 CAD 格式文件，汇报文件采用 PPT 格式文件；

5、成交人须根据采购人所需成果的数量，完整的向采购人提供，若采购人要求对资料的数量进行补充时，成交人须予以服从，补充资料涉及的费用由成交人按基本印刷成本向采购人收取，不得额外增加其它费用。

三、成果的报送和审查

（一）本项目成果的审查或评审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最终成果报采购人审查验收；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评审所必需的汇报资料 and 进行规划方案介绍。

（二）评审报送的汇报资料，成交供应商必须于审查前 5 天派专人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清点文件后签收登记。

（三）项目评审后，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并制定正式规划成果，规划成果应按采购人的时限要求报送。

（四）在提交的正式规划成果必须加注委托单位名称、技术协调单位名称、成交供应商单位名称及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和设计人员名单及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四、其他要求

（一）如果成交供应商在珠三角内没有常驻办事机构的，必须承诺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在珠三角内办理常驻办事机构，驻场期间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若成交供应商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二）本项目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归委托采购人所有。

备注：上述技术要求中，带★号内容为关键技术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否则将被视为对技术要求的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佛山市“十四五”农村公路发展规划 项目采购编号：440600-202006-215002-0006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	磋商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
4	投标递交材料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壹份 单独封装，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 副本贰份 一起封装，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文件壹份 单独封装，并加盖公章。 （1）所有的密封包装外均应注明以下内容： ①清楚标明递交至：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名称（“正本”、“副本”、“电子文件”）； ③“在 年 月 日 时 分（注：指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分别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 （3）若本项目包含多个子包，供应商应以拟磋商的单个子包为单位，分别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对应一个拟磋商的子包，并在每套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清楚地标明所投“包号”。 （4）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应保留 EXCEL 格式或 WORD 格式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如供应商中标，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5）若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包装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5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及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p>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磋商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则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作为无效磋商处理。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不清晰内容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6	磋商时间	<p>时间：2020年7月28日 上午9时30分</p> <p>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澜北路4号中盛国际大厦807室</p> <p>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仪式</p>										
7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p>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综合评估，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各入围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u>3名</u>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p> <p>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10	成交资格的确定	成交供应商数量： <u>1</u> 名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有关的差额定率累进法的差额费率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收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万元-500万元</td> <td>0.8%</td> </tr> <tr> <td>500万元-1000万元</td> <td>0.45%</td> </tr> <tr> <td>1000万元-5000万元</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p>服务费金额计算举例： 某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2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p>	中标金额	收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500万元	0.8%	500万元-1000万元	0.45%	1000万元-5000万元	0.25%
中标金额	收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500万元	0.8%											
500万元-1000万元	0.45%											
1000万元-5000万元	0.25%											

		<p>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1.5+0.8=2.3（万元） 特别提示：以上为服务费金额计算方法示例，其金额不代表本项目的收费金额。</p> <p>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及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付款通知书》要求在收到通知3日内以电汇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12	无效投标/响应行为的认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磋商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超出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报价上限价）； 3. 投标/响应主体不明确；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规定；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4.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谋勾结等形式参与投标，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与投标/响应并递交响应文件； 6. 同一家供应商递交两套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正本）；（注：分册属同一套文件。） 7. 未能有效通过初审检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8.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9. 投标有效期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0. 响应文件编制和装订严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注：装订不牢固或活页装订，或递交的响应文件份数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不符的，不属于无效投标行为。） 11. 磋商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 12. 磋商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签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3. 拒绝、对抗磋商小组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14. 投标方案、磋商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15. 符合磋商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13	其他	<p>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p> <p>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	----	---

注：《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互为补充、互为说明，若有不一致的，优先以《磋商邀请函》为准，其次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概念释义

1.1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1.2 释义

1. 采购人：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 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5. 以上：是指包括本数。（有特别说明除外）
6. 以下：是指不包括本数。（有特别说明除外）
7.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子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文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9.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在投标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0. 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1.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包含中型、

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

12.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13. 计息期：项目周期内均不计息。（有特别说明除外）

1.3 同义词语

以下词语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 “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与“采购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与“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3. 招标阶段的“采购人”、“采购人”、“招标单位”、“采购单位”及合同签订阶段的“甲方”、“买方”、“发包人”；
4. 招标阶段的“投标人”、“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
5. 招标阶段的“成交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
6. “磋商小组”与“竞争性磋商小组”。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①磋商邀请函（或竞争性磋商公告）；②采购项目内容；③供应商须知；④合同书范本；⑤响应文件格式；⑥在招标采购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答复文件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响应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或被确定为投标/响应无效。
3. 磋商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和纸质盖章文件形式制作，两种介质不一致时以纸质盖章文件为准。
4. 磋商文件的采购技术要求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解释处理顺序为：①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②以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后，应于 24 小时内，在澄清（答疑、答复）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该文件传真或邮件发给采购代理机构以确认答复。逾期未能确认答复的，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答复）文件。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在修改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该文件传真或邮件发给采购代理机构以确认答复。逾期没有确认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修改文件。
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分析，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适当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4. 其他情形

1. 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期间，对供应商联系信息均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依据。

三、响应文件的说明

3.1. 投标/响应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3.3. 响应文件编制

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编制(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 折叠成 A4 尺寸)进行编写, 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
2.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 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 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 装订应牢固可靠, 对未经装订或因装订不牢固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7.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8.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 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 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 追究侵权者责任。
9.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 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由此造成的后果, 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4. 磋商报价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 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否则, 其投标时视为已将缺漏内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5. 备选方案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3.6. 联合体投标/响应（在“供应商资格”允许的情况下执行）

组成联合体投标/响应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基本如下：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相关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投标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响应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签署或盖章部分（联合体协议书除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联合体协议书）。

3.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以下为采用[银行汇款或转账]形式的注意事项：

1) 供应商汇出账户名称（即银行到账名称）必须与投标供应商的对公账户名称一致。

2) 供应商应在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以收款方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将磋商保证金按规定金额一次性转入或汇入到指定的磋商保证金银行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否则投标无效。

3) 磋商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银行到账时间：指即以银行出具的电子回单的到账时间。到账证明以采购代理机构从银行系统中打印的磋商保证金进账记录单为准。

5) 为确保磋商保证金的顺利退回，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提交一份《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及退磋商保证金的函》（格式及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放在唱标信封中。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及退磋商保证金的函》上的信息退回保证金。切勿填错信息或不提交，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5. 以下为采用[担保函]形式的注意事项：

1) 具体办理方式详见《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业务办理指南》。

- 2) 采用专业担保机构（详见《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业务办理指南》）出具的担保函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保证期间/时间（即担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诉讼管辖地法院为采购人住地所在区人民法院。
- 3) 担保函原件送达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为无效投标/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已接收的响应文件，在宣布磋商保证金无效时，响应文件将原封退还。
7.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经见证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未中标/成交的投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全额无息退还。
8.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按合同书范本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支付了足额的成交服务费。
9.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响应；
 - 2) 供应商不接受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其磋商报价的修正；
 - 3)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5)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0.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响应，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8.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内，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4.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供应商可拒绝或同意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

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5. 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9.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供应商的相应人员签名或签章、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3. 若副本存在缺漏页、无签字或盖章页，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件。
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磋商邀请函》及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若时间地点已按法定程序变更，则以变更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2. 供应商须以密封包装形式当面现场递交，拒绝接受邮寄、电报或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响应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唱标信封密封包包含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文件密封完毕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5.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同时递交电子文档。电子文档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7.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响应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采购单位对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响应，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3. 其他

1.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准时亲自递交合规格的密封响应文件，对在指定时间外交付的任何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对于已接收受理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一概不予退回。授权代表应听从招标采购单位的安排轮侯出席磋商，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五、开标及评审程序

5.1. 开标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须派员出席开标会全过程，否则视为接受开标结果。
2. 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3. 评审前，由递交响应的全体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经检查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评审前的开标会，不唱读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
4. 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时，如供应商少于三家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5.2.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专家成员在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进行评审。不得对磋商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

3. 如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磋商小组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4.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打分表格及评审综合意见（授标建议），均须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5. 评审结果未公布前，供应商均不得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主办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5.3.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 磋商小组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熟悉采购内容。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所有供应商的资格。磋商小组拒绝未通过资格条件审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
3.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5. 磋商。
 - ①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②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③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④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⑤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 ⑥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

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磋商情况进行符合性评议。

①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a)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b) 磋商小组对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c)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② 无效磋商响应的认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a)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b)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资料不齐全或签署不符合规定的；

c) 磋商响应方案或报价有选择性的；

d)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报价及有关承诺不满足《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

e) 未按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f) 磋商小组认为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 最后报价

①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一般情况下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②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无效的最终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①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

②最终报价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如报价低于成本价且供应商无充分理由的）。

③最终报价大写和小写不一致，不接受磋商小组修正的。

④磋商小组认为其他最终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13. 比较与评价。

①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部分“六、评审方法及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②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14. 政策性价格折扣。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政策性价格折扣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评审的依据。

15. 综合汇总及推荐结果。

①将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进行汇总，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②如评标总得分排名前 2 名有多家供应商得分并列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标总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都相同，则由评委投票决定排序，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投票时不得弃权。

5.4.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1.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投标/响应报价中文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4.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5. 如出现明显笔误或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裁定通过方为有效；
6.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5.5.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4.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1-3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供应商。

5.6. 无效投标/响应行为的认定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磋商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超出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报价上限价）；
3. 投标/响应主体不明确；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规定；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4.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谋勾结等形式参与投标，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与投标/响应并递交响应文件；
6. 同一家供应商递交两套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正本）；（注：分册属同一套文件。）
7. 未能有效通过初审检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8.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9. 投标有效期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0. 响应文件编制和装订严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注：装订不牢固或活页装订，或递交

的响应文件份数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不符的，不属于无效投标行为。）

11. 磋商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
12. 磋商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签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3. 拒绝、对抗磋商小组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14. 投标方案、磋商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15. 符合磋商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5.7. 对供应商全权代表的要求

1. 供应商全权代表必须持身份证原件响应磋商小组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2. 供应商全权代表在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同等效力。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全权代表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到达评审现场的；
 - 2) 供应商全权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的。

5.8. 采购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5.9. 特殊情形

1.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 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6.1.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满分值”或“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如供应商未能按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能获取相应分值。
3. 本项目的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50 分	40 分	10 分

6.2.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十四五”农村公路发展规划

项目采购编号：440600-202006-215002-0006

审查内容	材料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 ①经审计的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要求：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加盖其公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或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 ③其他组织须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2019-2020）年任意一年（或其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提供（2019-2020）年任意一年（或其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含其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 提供《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提供《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注：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则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3、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一栏中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 4、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否则不通过。

2.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十四五”农村公路发展规划

项目采购编号：440600-202006-215002-0006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磋商响应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响应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响应标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注：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则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3、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一栏中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 4、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供应商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3. 评审标准

综合评议指标表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细则		分值
商务部分 (50)	1	企业实力	<p>具有以下有效的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本小项最多得3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在“CNCA 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 http://cx.cnca.cn 的查询结果截图，不提供不得分）】</p> <p>曾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得2分。 【注：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5
	2	供应商获奖情况	<p>供应商曾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每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曾获得全国性行业学会奖项，每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1. 提供相应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应能反映供应商单位名称，否则不得分。 2. 若同一个项目获得多个不同奖项，只按最高奖项计算1次。】</p>	10
	3	同类项目业绩	<p>(1)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与公路相关的规划业绩或公路管理相关项目的：属省部级或以上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属省部级以下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8 分； (2)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农村公路相关的规划业绩或农村公路管理相关项目的：属省部级以下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属省部级或以上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8 分。 【注：1、承担过是指已完成或正在完成的项目。2、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合同未能反映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相关重要信息，还需提供加盖合同业主单位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16
	4	拟派项目负责人	<p>(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4 分； (2) 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过公路相关规划或公路管理相关项目或农村公路相关规划或农村公路管理相关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p>	10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细则		分值
		(一名)	<p>【注：1. 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2. 提供供应商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因受疫情影响，供应商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文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p>3.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合同未能反映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人员情况等相关信息，还需提供加盖合同业主单位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5	拟投入其他人员情况（除项目负责人外）	<p>(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p> <p>(2) 拟投入的团队人员中，参与过公路相关规划或公路管理相关项目或农村公路相关规划或农村公路管理相关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p> <p>【注： 1. 本项目最高9分。</p> <p>2. 提供有效职称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3. 供应商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因受疫情影响，供应商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文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p>4.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合同未能反映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人员情况等相关信息，还需提供加盖合同业主单位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9
技术部分（40）	1	对项目背景解	<p>根据供应商对佛山农村公路发展现状及趋势、规划方向的了解程度进行评审：</p> <p>优：对佛山农村公路现状了解透彻，对发展的趋势了解具有前瞻性，提供的规划有针对性的、可行性，得6分；</p> <p>良：对佛山农村公路现状了解较透彻，对发展的趋势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提供的规划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4分；</p> <p>中：对佛山农村公路现状了解一般，对发展的趋势了解一般提供的规划一般的，得2分；</p> <p>差：对佛山农村公路现状不了解，对发展的趋势不了解，提供的规划差的，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6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细则	分值
	2	<p>对项目目标、任务及内容理解</p>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工作内容、工作目的、工作任务的理解和认识进行评审： 优：对项目的工作内容了解透彻、工作目的明确、工作任务认识透彻的，得 10 分； 良：对项目的工作内容了解较透彻、工作目的较明确、工作任务认识较透彻的，得 7 分； 中：对项目的工作内容了解一般、工作目的的一般、工作任务认识一般的，得 4 分， 差：对项目的工作内容不了解、工作目的不明确、对工作任务无认识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10
	3	<p>研究思路及技术路线</p> <p>根据供应商本次研究思路、技术路线、研究方法进行评审： 优：研究思路清晰，技术路线科学可行、研究方法准确的，得 6 分； 良：研究思路较清晰，技术路线较科学可行、研究方法较准确的，得 4 分； 中：研究思路一般，技术路线一般、研究方法一般的，得 2 分； 差：研究思路模糊，技术路线不科学、研究方法不准确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6
	4	<p>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p> <p>根据供应商本次研究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的描述进行评审： 优：重点难点分析贴切准确，对策针对性可行性高的，得 10 分； 良：重点难点分析较贴切准确，对策针对性可行性较高的，得 7 分； 中：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对策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差：重点难点分析错误，对策针对性可行性低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10
	5	<p>工作进度计划</p>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整体工作进度计划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关键时间节点把握进行评审： 优：对项目整体工作进度计划及任务划分科学合理，进度控制有效可行，关键时间节点把握准确的，得 4 分； 良：对项目整体工作进度计划及任务划分较科学合理，进度控制较有效可行，关键时间节点把握较准确的，得 3 分； 中：对项目整体工作进度计划及任务划分一般，进度控制一般，关键时间节点把握一般的，得 2 分； 差：对项目整体工作进度计划及任务划分不合理，进度控制无效，关键时间节点把握不准确的，得 1 分。</p>	4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细则	分值
		不提供不得分。	
	6	<p>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证体系、后续服务保障体系、与采购人日常配合情况进行评审：</p> <p>优：质量保证体系完备周全，后续服务保障体系健全，并具有针对性强的应对措施，与采购人日常配合能高效落实的，得 4 分；</p> <p>良：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备周全，后续服务保障体系较健全，应对措施针对性较强，与采购人日常配合较高效的，得 3 分；</p> <p>中：质量保证体系一般，后续服务保障体系一般，应对措施一般，与采购人日常配合一般的，得 2 分；</p> <p>差：质量保证体系差，后续服务保障体系差，与采购人日常配合差的，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4
价格部分 (10)	1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的最低价 = 满分（10 分）</p> <p>其他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 × 10</p>	10

注：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如因疫情影响，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供应商如提供了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应文件，则相应月份可不用提供。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a)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 K1 的价格扣除（K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 K1 ；
- b)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K2 的价格扣除（K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 K2；
- c)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e)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f) 本条款中 a) 和 b) 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 g)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 h)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分汇总

商务总分 = 各磋商小组成员商务评分总和 ÷ 磋商小组人数

技术总分 = 各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总和 ÷ 磋商小组人数

价格总分 =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评审得分 = 商务总分 + 技术总分 + 价格总分

七、确定结果及后续

7.1. 成交资格的确定

采购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成交通知

1. 成交结果将发布在磋商文件指定媒体，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4. 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费）

1. 成交供应商须按收费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相应的成交服务费。
2.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若无规定，成交服务费应含在磋商报价范畴中，但不单列，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成交服务费交纳后即为固定金额，成交额（或合同价）

的增减，将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增减。

7.5.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人的理解判断为准。
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按《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的要求，完成后续文件的公告事宜，并将政府采购合同。
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6.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7.6. 质疑与处理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当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若对磋商文件存有质疑的，应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及时当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 对成交候选人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内容应配合予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5. 供应商递交的质疑文件或澄清回复文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并注明日期、联系电话和地址。
6. 通过质疑仍未获得有效解决时，可依法定时间和程序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附：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时使用，不属于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 问 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质 疑 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__页,内容“_____”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__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_____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__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__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投 诉 书

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业：

住址：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我公司参加了 年 月 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了质疑，（其于__年__月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 （）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份，共 页。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佛山市“十四五”农村公路发展规划

项目编号：440600-202006-215002-0006

甲方（甲方）：佛山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响应供应商（乙方）：（成交供应商）

见证单位：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佛山市“十四五”农村公路发展规划

（二）项目编号：440600-202006-215002-0006

（三）项目基本概况：（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0 个日历天内，提交通过审查的规划成果报告。

具体服务时间：从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五）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佛山市内）。

（六）合同价款

-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 2、合同价款中须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调研费、成果编制费、交通差旅费、文档和图档的打印（按甲方需要提供足够数量）、装订及寄送费用、成果初审和专家评审、验收（含专家评审费、交通费、餐费、场地费、住宿费等）及上报等所产生的费用、雇员费用、企业利润、全额含税发票等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 3、乙方必须自行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 2、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0%；
- 3、按专家意见修改并提交盖章的正式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 4、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1）合同；（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3）阶段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4）成交通知书。
- 5、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八）编制成果要求

- 1、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

2、成果应充分表达项目规划内容，并能达到项目预期目标，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内容和要求，主要成果版本应包括纸质文档和相对应的电子版文件，成交人须按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和要求完成最终成果的编制，并提交最终成果；

3、最终成果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说明书应准确、完整的阐述其项目意图和内容，项目所包含的相关图纸必须全面、准确。成交人应按上报所需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文本资料；

4、计算机文件要求：全部最终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图片采用 JPG 格式文件，文本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图纸采用 CAD 格式文件，汇报文件采用 PPT 格式文件；

5、成交人须根据采购人所需成果的数量，完整的向采购人提供，若采购人要求对资料的数量进行补充时，成交人须予以服从，补充资料涉及的费用由成交人按基本印刷成本向采购人收取，不得额外增加其它费用。

(九) 成果的报送和审查

1、本项目成果的审查或评审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最终成果报甲方审查验收；乙方负责提供评审所必需的汇报资料 and 进行规划方案介绍。

2、评审报送的汇报资料，乙方必须于审查前 5 天派专人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经清点文件后签收登记。

3、项目评审后，乙方应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并制定正式规划成果，规划成果应按甲方的时限要求报送。

4、在提交的正式规划成果必须加注委托单位名称、技术协调单位名称、乙方单位名称及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和设计人员名单及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十) 其他要求

1、乙方在珠三角内设立常驻办事机构，驻场期间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本项目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归委托甲方所有。

(十一) 联系方式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人 1：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

联系人 2：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

(十二)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对服务质量有异议时，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甲方因违章操作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系统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十三) 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四)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 税费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 其他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若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执壹份；副本数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本合同共计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见证单位： 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经办人： _____

电话： 0757-82907703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附后）

附注：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注：封面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格式内容自行设计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传真： _____

供应商联系人： _____

二〇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注：响应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交资料内容自行设计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一、自查表

表1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审查内容	材料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 ①经审计的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要求：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加盖其公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或2019或2020年度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 ③其他组织须提供缴纳税收和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2019-2020）年任意一年（或其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提供（2019-2020）年任意一年（或其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含其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 提供《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提供《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 期：

表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审查内容	材料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磋商响应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磋商响应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响应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响应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表3 评审项目资料表

序号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请参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综合评议指标表”中的评议指标逐条填写并注明对应页码。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 期：

二、磋商响应函

致：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 1) 自查表；
- 2) 磋商响应函；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资格声明函；
- 6) 报价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商务要求响应表；
- 9) 技术要求响应表；
-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
- 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2)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 13)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14) 技术方案；
- 15)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60 天，若我单位成为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公司缴纳招标代理费。

8. 与本应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打印）：_____ 签字：_____

地址：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名称** 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签署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的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和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供应商代表人。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五、资格声明函

致：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年 月 日发布（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含其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承诺作如下承诺：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公司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 相关资格文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相关资格文件如下：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

①经审计的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要求：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加盖其公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或 2019 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

③其他组织须提供缴纳税收和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①提供（2019-2020）年任意一年（或其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②提供（2019-2020）年任意一年（或其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六、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项目内容	投标总价
佛山市“十四五”农村公路发展规划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备注：

- 1、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二章“报价要求”。
- 2、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 3、若报价有小数点后的数值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七、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是否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 (是/否)	总价
				
总价合计: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价格合计:					

注:

1. 如果分项报价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汇总为准；分项报价的汇总价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2. 所投货物/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在上表中标注，填写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价格合计一项(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此项标注“—”)，并提供附表《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4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5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6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如有）：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

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内容”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内容”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九、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条款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招标项目技术内容			
1		我单位完全理解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一般技术参数，不存在任何异议。	
.....			
技术条款承诺			
1、在上述承诺基础上，若我单位对技术条款中的选择项（具有选择性的技术条款）未能提出差异说明，均响应并按照最优项提供。 2、本表格空白则视为完全响应全部技术条款。			

填表说明及要求：

1. 本表对应内容为磋商文件中的“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2. **本表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为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3. 完全响应情形：若供应商完全响应，则可按表中表述内容进行填写，无需修改；
4. 偏离情形：若供应商存在偏离情况，则请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条款”子栏中填写招标文件的条款原文，并在“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子栏填写响应文件的相应条款，及在“偏离情况”一栏中注明情况（正偏离/负偏离）。
5. 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1、供应商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供应商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开户地址：_____

5、营业执照注册号：

6、供应商简介（自行描述）：

7、供应商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总净利	资产负债率	速动比率

注：供应商提供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财务报表以便验证，如有虚假会导致废标。

二、供应商获得认证证书、获奖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注：按磋商文件中“综合评议指标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料随表后附。

三、其他

1、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广东省范围内某种项目的采购活动的, 要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2、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 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 期:

十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参与过项目情况及奖项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质量	获得的奖项	

注：按磋商文件中“综合评议指标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料随表后附。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获得有关的资质/ 职称证书	经验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参与过的项目情况						
所属人员姓名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质量

注：按磋商文件中“综合评议指标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料随表后附。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十三、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用户评价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按磋商文件中“综合评议指标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料随表后附。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 期：

十四、技术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本次招标内容，编制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和顺序可自行决定。

- 1、对项目背景理解；
- 2、对项目目标、任务及内容理解；
- 3、研究思路及技术路线；
- 4、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 5、工作进度计划；
- 6、质量保障及后续服务；
- 7、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方案，在内容上如果未按上述要点的顺序编写或有缺漏的，不构成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十五、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密封包装封面格式

1、电子版密封袋封面格式：

致：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版一份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传真： _____

2、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封面格式：

收件人：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传真：_____

在二〇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

磋商地点：_____